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31號

抗 告 人 陳鏈淙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9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鏈淙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確定（附表編號12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及「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」欄所記載之「否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是」）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就其中不得易科罰金，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即附表編號1至4、8、9、11、13），與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即附表編號5至7、10、12）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

屬正當，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0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合併定執行刑時，除應符合外部界限外，並應受罪刑相當原則、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。又行為人所犯數罪，若屬同類型犯罪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以抗告人係於短時間內犯多次施用毒品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且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重要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應著重矯治及教化，非以長期監禁為必要等節。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不符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請從輕另定應執行之刑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5年4月、最多額（併科罰金15萬元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及罰金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0年，併科罰金2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之上開事項，業經原裁定併予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聯性等節，而為整體評價。抗告意旨泛言指摘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不符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係對於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01		法官	蘇素娥
02		法官	吳秋宏
03		法官	吳麗英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5		書記官	王怡茹
06	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		